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6-G3-210125-GXGN

采 购 人：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G3-210125-GXGN

项目名称：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48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西场、沙岗、乌家、星岛湖等 4 个乡镇第二轮土地延包相关的数据进行收集、制作调查摸底工作底图及相关表格、培训及指导乡镇开展调查摸底并汇总、测绘调查核实、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延包工作图表制印及结果确认、合同制作、配合镇村级做好网签后打印及汇总、验收、成果整理更新、协助不动产登记及延包档案材料整理及数字化、数据汇交及平台更新、合同网签成果验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13.5 元/亩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 ☒ 一个标项，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项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按标项一→标项二→……顺序确定其中标标项，其余标项自动顺延第二名。

标项名称：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党江、廉州、石湾等 3 个乡镇第二轮土地延包相关的数据进行收集、制作调查摸底工作底图及相关表格、培训及指导乡镇开展调查摸底并汇总、测绘调查核实、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延包工作图表制印及结果确认、合同制作、配合镇村级做好网签后打印及汇总、验收、成果整理更新、协助不动产登记及延包档案材料整理及数字化、数据汇交及平台更新、合同网签成果验收。

最高限价：13.5 元/亩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项，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项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按标项一→标项二→……顺序确定其中标标项，其余标项自动顺延第二名。

标项名称：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标项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7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石康、常乐等 2 个乡镇第二轮土地延包相关的数据进行收集、制作调查摸底工作底图及相关表格、培训及指导乡镇开展调查摸底并汇总、测绘调查核实、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延包工作图表制印及结果确认、合同制作、配合镇村级做好网签后打印及汇总、验收、成果整理更新、协助不动产登记及延包档案材料整理及数字化、数据汇交及平台更新、合同网签成果验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13.5 元/亩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项，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项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按标项一→标项二→……顺序确定其中标标项，其余标项自动顺延第二名。

标项名称：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标项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闸口、公馆等 2 个乡镇第二轮土地延包相关的数据进行收集、制作调查摸底工作底图及相关表格、培训及指导乡镇开展调查摸底并汇总、测绘调查核实、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延包工作图表制印及结果确认、合同制作、配合镇村级做好网签后打印及汇总、验收、成果整理更新、协助不动产登记及延包档案材料整理及数字化、数据汇交及平台更新、合同网签成果验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13.5 元/亩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项，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项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按标项一→标项二→……顺序确定其中标标项，其余标项自动顺延第二名。

标项名称：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标项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白沙、山口、沙田等 3 个乡镇第二轮土地延包相关的数据进行收集、制作调查摸底工作底图及相关表格、培训及指导乡镇开展调查摸底并汇总、测绘调查核实、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延包工作图表制印及结果确认、合同制作、配合镇村级做好网签后打印及汇总、验收、成果整理更新、协助不动产登记及延包档案材料整理及数字化、数据汇交及平台更新、合同网签成果验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13.5 元/亩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 ☒ 一个标项，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项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按标项一→标项二→……顺序确定其中标标项，其余标项自动顺延第二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标项二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标项三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标项四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标项五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5.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

（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

<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71 号

联系人：何小梅

联系方式：0779-7285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 85 号穗丰大厦三楼

项目联系人：沈菊

电 话：0779-727263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u>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评标办法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4.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

		有)
		(3)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 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 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 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 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A 不接受。 ☐ B 接受: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_____;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

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7272636 联系人：沈菊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廉东大道85号穗丰大厦三楼

质疑（投诉）联系部门：合浦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0779-7200908 联系人：郭股长

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明园南路50号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

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9.2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4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 承诺函；

11.2.7 服务方案；

11.2.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2.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

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

21.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鼓励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加大评审过程公开力度，但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

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

					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 金额达合同 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 且不超过合 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 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

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 0165 7108 0000 0973

31.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
1	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标项一	项	1	一、服务范围： 西场、沙岗、乌家、星岛湖等 4 个乡镇，延包面积约 33.73 万亩。 二、服务内容： 1、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延包项目业务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配合采购人做好延包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工作。 2、开展摸底调查。 （1）资料收集及整理。收集农户户籍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工作底图、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打印。 （2）逐户摸底核查。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变化情况、摸清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纠纷、土地权属重叠等情况。最终形成延包摸底调查成果材料。 （3）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协助村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梳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

				(4) 开展重叠地块核查。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宅、林权、水利、三调建设用地、征地等地块重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工作，确定调查核实方式，比对出重叠数据，对各类重叠数据进行分类分组分户分析。开展调查核实，确定土地类型、归属，并进行数据更正。 3、制定村级、组级延包方案。 (1) 协助成立村级、组级延包工作机构。成立村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小组(需要包含 2 名妇女代表)，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党员、小组成员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组延包方案。 (2) 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延包方案。 (3) 延包方案公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承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进行方案公示，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 4、开展延包调查。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入户调查、外业勘界、农户地块确认、公示以及各种材料的签字按手印和收集工作等。供应商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在第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库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修改，并在承包方及地块调查表中记录清楚每个地块的流向信息，形成地块流向表以便于历史信息追溯。 (1) 开展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因纠纷未解决等原因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目前纠纷已解决且申请补确权的。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现场地籍调查、权属调查。 (2) 调查结果公示。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村民小组为
--	--	--	--	---

			单位，公示内容包括权利人姓名及家庭成员结构、宗地数量、宗地类型（如承包地、流转地、开荒地）、面积、坐落、四至等，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后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近景和远景），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承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3）合同签订，申请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并配合镇村级组织农户网签确认，打印承包合同、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承包方材料，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5、数据质检，上传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开展数据质检工作，质检通过后根据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北海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推送不动产业务系统。对于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后再次提交成果，直至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环节。通过权籍审核后，由村级、乡镇、县区级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合同备案前的三级审核工作，对于三级审核不通过的则驳回给供应商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备案要求。 6、完善档案材料及档案整理归档并数字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收集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街道）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数字化，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档案馆（局）等相关工作。 7、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合浦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
--	--	--	--

			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北海市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交与北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和上级农业部门。 8、售后服务 1 年。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投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三、技术标准： 1、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GB/T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GB/T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 2 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8、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GB/T7930-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GB/T7931-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CH/T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2、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NY/T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 号)； 15、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 号)； 16、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17、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	--	--	--

			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 号；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 号)； 23、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 号)； 24、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 号)； 四、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1、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1.5°分带；中央子午线：108°； （4）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 1：2000； 2、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1）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table><tr><th rowspan="2">界址点精度等级</th><th>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th></tr><tr><th>中误差</th></tr><tr><td>一级</td><td>±0.05</td></tr><tr><td>二级</td><td>±0.10</td></tr><tr><td>三级</td><td>±0.15</td></tr></table>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 （2）图解法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table><tr><th rowspan="2">比例尺</th><th colspan="2">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th></tr><tr><th>平原、丘陵地</th><th>山地、高山地</th></tr><tr><td>1:2000</td><td>±1.20</td><td>±1.60</td></tr></table> (3) 面积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4)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2)，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2，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 五、成果文件 1、文字成果： (1) 技术设计书； (2) 技术总结； (3) 质检报告； (4) 工作总结； (5) 工作方案。 2、数据成果：建立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的数据库（含矢量数据、权属数据、表格数据等）。 3、档案成果： (1) 综合管理类； (2) 纠纷调处类； (3) 特殊载体类。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2	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标项二	项	1	一、服务范围： 党江、廉州、石湾等 3 个乡镇，延包面积约 21.19 万亩。 二、服务内容： 1、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延包项目业务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配合采购人做好延包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工作。 2、开展摸底调查。 （1）资料收集及整理。收集农户户籍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工作底图、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打印。 （2）逐户摸底核查。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变化情况、摸清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纠纷、土地权属重叠等情况。最终形成延包摸底调查成果材料。 （3）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协助村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梳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 （4）开展重叠地块核查。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宅、林权、三调建设用地、征地等地块重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工作，确定调查核实方式，比对出重叠数据，对各类重叠数据进行分类分组分户分析。开展调查核实，确定土地类型、归属，并进行数据更正。 3、制定村级、组级延包方案。 （1）协助成立村级、组级延包工作机构。成立村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小组(需要包含 2 名妇女代表)，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	--------------------------------------	---	---	---

			依法选举产生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党员、小组成员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组延包方案。 （2）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延包方案。 （3）延包方案公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承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进行方案公示，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 4、开展延包调查。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入户调查、外业勘界、农户地块确认、公示以及各种材料的签字按手印和收集工作等。供应商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在第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库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修改，并在承包方及地块调查表中记录清楚每个地块的流向信息，形成地块流向表以便于历史信息追溯。 （1）开展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因纠纷未解决等原因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目前纠纷已解决且申请补确权的。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现场地籍调查、权属调查。 （2）调查结果公示。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公示内容包括权利人姓名及家庭成员结构、宗地数量、宗地类型（如承包地、流转地、开荒地）、面积、坐落、四至等，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后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近景和远景），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承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3）合同签订，申请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并配合镇村级组织农户网签确认，打印承包合同、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
--	--	--	---

			承包方材料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5、数据质检，上传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开展数据质检工作，质检通过后根据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北海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推送不动产业务系统。对于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后再次提交成果，直至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环节。通过权籍审核后，由村级、乡镇、县区级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合同备案前的三级审核工作，对于三级审核不通过的则驳回给供应商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备案要求。 6、完善档案材料及档案整理归档并数字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收集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街道）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档案馆（局）等相关工作。 7、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合浦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北海市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交与北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和上级农业部门。 8、售后服务 1 年。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投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三、技术标准： 1、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	--	--

			2、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GB/T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GB/T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8、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GB/T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GB/T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CH/T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12、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NY/T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5、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6、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17、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23、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	--	--	--

				24、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 号); 四、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1、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 高斯-克吕格投影; 分带方式: 1.5°分带; 中央子午线: 108°; (4) 比例尺: 调查比例尺为 1: 2000; 2、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1) 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 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 米 <table><tr><th rowspan="2">界址点精度等级</th><th colspan="2">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th></tr><tr><th colspan="2">中误差</th></tr><tr><td>一级</td><td colspan="2">±0.05</td></tr><tr><td>二级</td><td colspan="2">±0.10</td></tr><tr><td>三级</td><td colspan="2">±0.15</td></tr><tr><td colspan="3">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 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td></tr></table> (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 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 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 米 <table><tr><th rowspan="2">比例尺</th><th colspan="2">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th></tr><tr><th>平原、丘陵地</th><th>山地、高山地</th></tr><tr><td>1:2000</td><td>±1.20</td><td>±1.60</td></tr></table> (3) 面积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 其面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 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 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4）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 五、成果文件 1、文字成果： （1）技术设计书； （2）技术总结； （3）质检报告； （4）工作总结； （5）工作方案。 2、数据成果：建立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的数据库（含矢量数据、权属数据、表格数据等）。 3、档案成果： （1）综合管理类； （2）纠纷调处类； （3）特殊载体类。
3	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标项三	项	1	一、服务范围： 石康、常乐等 2 个乡镇，延包面积约 20.45 万亩。 二、服务内容： 1、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延包项目业务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配合采购人做好延包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工作。 2、开展摸底调查。 （1）资料收集及整理。收集农户户籍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工作底图、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打印。 （2）逐户摸底核查。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

			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变化情况、摸清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纠纷、土地权属重叠等情况。最终形成延包摸底调查成果材料。 （3）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协助村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梳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 （4）开展重叠地块核查。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宅、林权、三调建设用地、征地等地块重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工作，确定调查核实方式，比对出重叠数据，对各类重叠数据进行分类分组分户分析。开展调查核实，确定土地类型、归属，并进行数据更正。 3、制定村级、组级延包方案。 （1）协助成立村级、组级延包工作机构。成立村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小组（需要包含 2 名妇女代表），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党员、小组成员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组延包方案。 （2）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延包方案。 （3）延包方案公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承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进行方案公示，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 4、开展延包调查。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入户调查、外业勘界、农户地块确认、公示以及各种材
--	--	--	---

			料的签字按手印和收集工作等。供应商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在第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库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修改，并在承包方及地块调查表中记录清楚每个地块的流向信息，形成地块流向表以便于历史信息追溯。 （1）开展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因纠纷未解决等原因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目前纠纷已解决且申请补确权的。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现场地籍调查、权属调查。 （2）调查结果公示。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公示内容包括权利人姓名及家庭成员结构、宗地数量、宗地类型（如承包地、流转地、开荒地）、面积、坐落、四至等，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后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近景和远景），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承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3）合同签订，申请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并配合镇村级组织农户网签确认，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承包方材料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5、数据质检，上传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开展数据质检工作，质检通过后根据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北海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推送不动产业务系统。对于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后再次提交成果，直至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环节。通过权籍审核后，由村级、乡镇、县区级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合同备案前的三级审核工作，对于三级审核不通过的则驳回给供应商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备案要求。 6、完善档案材料及档案整理归档并数字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收集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
--	--	--	---

			各镇（街道）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档案馆（局）等相关工作。 7、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合浦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北海市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交与北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和上级农业部门。 8、售后服务 1 年。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投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三、技术标准： 1、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GB/T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GB/T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 2 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8、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GB/T7930-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GB/T7931-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CH/T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2、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NY/T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	--	--	---

			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 号); 15、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 号); 16、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7、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 号);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 号); 23、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 号); 24、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 号); 四、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1、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 高斯-克吕格投影; 分带方式: 1.5°分带; 中央子午线: 108°; (4) 比例尺: 调查比例尺为 1: 2000; 2、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1) 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table><tr><td>界址点精度等级</td><td>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td></tr></table>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				

				<table><tr><td></td><td colspan="2">相邻界址点</td></tr><tr><td></td><td colspan="2">中误差</td></tr><tr><td>一级</td><td colspan="2">±0.05</td></tr><tr><td>二级</td><td colspan="2">±0.10</td></tr><tr><td>三级</td><td colspan="2">±0.15</td></tr><tr><td colspan="3">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td></tr></table> (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table><tr><td rowspan="2">比例尺</td><td colspan="2">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td></tr><tr><td>平原、丘陵地</td><td>山地、高山地</td></tr><tr><td>1:2000</td><td>±1.20</td><td>±1.60</td></tr></table> (3) 面积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4)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 五、成果文件 1、文字成果： (1) 技术设计书； (2) 技术总结； (3) 质检报告； (4) 工作总结； (5) 工作方案。 2、数据成果：建立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的数据库（含矢量数据、权属数据、表格数据等）。 3、档案成果：		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1) 综合管理类； (2) 纠纷调处类； (3) 特殊载体类。
4	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标项四	项	1	一、服务范围： 闸口、公馆等 2 个乡镇，延包面积约 8.78 万亩。 二、服务内容： 1、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延包项目业务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配合采购人做好延包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工作。 2、开展摸底调查。 (1) 资料收集及整理。收集农户户籍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工作底图、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打印。 (2) 逐户摸底核查。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变化情况、摸清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纠纷、土地权属重叠等情况。最终形成延包摸底调查成果材料。 (3) 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协助村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梳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 (4) 开展重叠地块核查。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宅、林权、三调建设用地、征地等地块重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工作，确定调查核实方式，比对出重叠数据，对各类重叠数据进行分类分组分户分析。开展调查核实，确定土地类型、归属，并进行数据更正。 3、制定村级、组级延包方案。

				(1) 协助成立村级、组级延包工作机构。成立村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小组(需要包含 2 名妇女代表), 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党员、小组成员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组延包方案。 (2) 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 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 充分反映村民意愿, 协助组织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延包方案。 (3) 延包方案公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承包方案, 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 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进行方案公示, 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 公示期 15 天, 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 4、开展延包调查。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 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 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 组织入户调查、外业勘界、农户地块确认、公示以及各种材料的签字按手印和收集工作等。供应商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在第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库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修改, 并在承包方及地块调查表中记录清楚每个地块的流向信息, 形成地块流向表以便于历史信息追溯。 (1) 开展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因纠纷未解决等原因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目前纠纷已解决且申请补确权的。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现场地籍调查、权属调查。 (2) 调查结果公示。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 以村民小组为单位, 公示内容包括权利人姓名及家庭成员结构、宗地数量、宗地类型(如承包地、流转地、开荒地)、面积、坐落、四至等, 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后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近景和远景), 公示期 15 天, 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 承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 并再次公示。
--	--	--	--	---

			(3)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并配合镇村级组织农户网签确认，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承包方材料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5、数据质检，上传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开展数据质检工作，质检通过后根据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北海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推送不动产业务系统。对于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后再次提交成果，直至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环节。通过权籍审核后，由村级、乡镇、县区级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合同备案前的三级审核工作，对于三级审核不通过的则驳回给供应商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备案要求。 6、完善档案材料及档案整理归档并数字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收集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街道）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档案馆（局）等相关工作。 7、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合浦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北海市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交与北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和上级农业部门。 8、售后服务 1 年。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投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	--	--	---

			三、技术标准： 1、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GB/T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GB/T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8、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GB/T7930-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GB/T7931-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CH/T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2、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NY/T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5、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6、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17、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	--	--	---

			23、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 号); 24、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 号); 四、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1、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 高斯-克吕格投影; 分带方式: 1.5°分带; 中央子午线: 108°; (4) 比例尺: 调查比例尺为 1: 2000; 2、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1) 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 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 米 <table><tr><th rowspan="2">界址点精度等级</th><th colspan="2">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th></tr><tr><th colspan="2">中误差</th></tr><tr><td>一级</td><td colspan="2">±0.05</td></tr><tr><td>二级</td><td colspan="2">±0.10</td></tr><tr><td>三级</td><td colspan="2">±0.15</td></tr></table>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 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 (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 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 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 米 <table><tr><th rowspan="3">比例尺</th><th colspan="2">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th></tr><tr><td colspan="2"></td></tr><tr><td>平原、丘陵地</td><td>山地、高山地</td></tr></table>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table><tr><td>1:2000</td><td>±1.20</td><td>±1.60</td></tr></table> （3）面积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4）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 五、成果文件 1、文字成果： （1）技术设计书； （2）技术总结； （3）质检报告； （4）工作总结； （5）工作方案。 2、数据成果：建立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的数据库（含矢量数据、权属数据、表格数据等）。 3、档案成果： （1）综合管理类； （2）纠纷调处类； （3）特殊载体类。	1:2000	±1.20	±1.60
1:2000	±1.20	±1.60					
5	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标项五	项	1	一、服务范围： 白沙、山口、沙田等 3 个乡镇，延包面积约 15.02 万亩。 二、服务内容： 1、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延包项目业务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配合采购人做好延包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工作。 2、开展摸底调查。 （1）资料收集及整理。收集农户户籍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工作底图、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打印。 （2）逐户摸底核查。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			

			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变化情况、摸清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纠纷、土地权属重叠等情况。最终形成延包摸底调查成果材料。 （3）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协助村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梳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 （4）开展重叠地块核查。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宅、林权、三调建设用地、征地等地块重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工作，确定调查核实方式，比对出重叠数据，对各类重叠数据进行分类分组分户分析。开展调查核实，确定土地类型、归属，并进行数据更正。 3、制定村级、组级延包方案。 （1）协助成立村级、组级延包工作机构。成立村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小组(需要包含 2 名妇女代表)，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党员、小组成员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组延包方案。 （2）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延包方案。 （3）延包方案公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承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进行方案公示，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 4、开展延包调查。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
--	--	--	---

			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入户调查、外业勘界、农户地块确认、公示以及各种材料的签字按手印和收集工作等。供应商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在第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库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修改，并在承包方及地块调查表中记录清楚每个地块的流向信息，形成地块流向表以便于历史信息追溯。 （1）开展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因纠纷未解决等原因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目前纠纷已解决且申请补确权的。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现场地籍调查、权属调查。 （2）调查结果公示。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公示内容包括权利人姓名及家庭成员结构、宗地数量、宗地类型（如承包地、流转地、开荒地）、面积、坐落、四至等，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后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近景和远景），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承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3）合同签订，申请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并配合镇村级组织农户网签确认，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承包方材料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5、数据质检，上传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开展数据质检工作，质检通过后根据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北海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推送不动产业务系统。对于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后再次提交成果，直至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环节。通过权籍审核后，由村级、乡镇、县区级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合同备案前的三级审核工作，对于三级审核不通过的则驳回给供应商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备案要求。 6、完善档案材料及档案整理归档并数字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关于档案管
--	--	--	--

			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收集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街道）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档案馆（局）等相关工作。 7、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合浦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北海市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交与北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和上级农业部门。 8、售后服务 1 年。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投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三、技术标准： 1、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GB/T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GB/T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 2 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8、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GB/T7930-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GB/T7931-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CH/T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	--	---

			12、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NY/T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5、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6、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17、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23、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24、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四、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1、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1.5°分带；中央子午线：108°； （4）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 1：2000； 2、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1）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	--	--	--

				3、档案成果： （1）综合管理类； （2）纠纷调处类； （3）特殊载体类。
商务要求表				
服务保证期	售后服务保证期限为一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指定地点			
付款时间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分六个阶段付款，第一阶段为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日内，预支付总合同价的 30%项目启动资金；第二阶段为把调查摸底信息录入网签系统并公示无异议时，支付实际结算总金额（已核算）的 20%；第三阶段为签订合同（线下或网签）并上传网签系统完成达 90%，支付实际结算总金额（已核算）的 20%；第四阶段为完成档案整理并数字化，并且通过县市级验收，支付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20%；第五阶段为网签系统数据上传成功，与不动产衔接数据库，交接后可支付支付实际结算总金额 5%；第六阶段为此次服务完成后延期一年，待档案入馆整改完成和与不动产数据关联无异议再结清尾款。			
保修和服务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在服务期遇到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解决问题。 3、配置不少于 3 名日常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后续售后服务。 4、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具有农经权或二轮延包调查、建库、网签、质检等工作所必需的软件工具（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软件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2、最终结算价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亩数，但各标项最终结算价总和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车辆运行费用（含车辆租赁费、保险费、年审、路桥费、停车场租赁费、油料费、维修、配件更换等费用）、企业缴税金和			

	管理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该类费用。 5、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年内，因成交供应商因地块调查，承包方调查等不认真、不仔细、不到位（调查、公示等）而造成的修改、变更等返工，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信息反馈后五个工作日内解决。 6、成交供应商对其所生产的所有权属登记成果在延包有效期内负责，因成交供应商因地块调查，承包方调查等不认真、不仔细、不到位而造成权属登记错误，从而引发的矛盾、纠纷以及诉讼，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造成业主方（采购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损失的，业主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7、差错率：承诺差错率不高于 0.1%，差错未能有效解决的，每发现一宗，结算时扣除项目尾款的 10%;造成业主方(采购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损失的，业主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上门服务期内服务除包括以上内容外，同时还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数据库更新、建库、合库、质检、入库、汇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本分标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0~10 分 (客观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0~70 分
	2.1 对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4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简单需求分析方案的； 二档（7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比较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比较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三档（10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非常熟悉，需求分析能非常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	0~10 分 (主观分)

	2.2 技术实施方案	根据方案中针对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发放经营权证、数据更新、资料归档、总结验收等工作流程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和详细的阐述；开展现状调查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数据更新的工作内容、更新流程、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等进行评审。 一档（5分）：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二档（12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具体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 三档（2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	0~20分 (主观分)
	2.3 质量和保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和保密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4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0~10分 (主观分)

		二档（7分）：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三档（10分）：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具体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知识教育。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	
	2.4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各项工作环节，提出各工作环节进度的计划安排，并有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有控制服务期限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一档（1分）：没有对进度目标进行表述，工作计划安排不明确，保证进度的措施内容不全。 二档（4分）：有进度目标表述和简单的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保证进度的措施内容不全。 三档（7分）：进度目标表述明确，且有工作计划安排图表，各项计划图表不够完善，安排基本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保证进度的措施内容基本齐全，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四档（10分）：进度目标表述明确，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各项工作环节，提出各工作环节进度的计划安排，并有保证工作进度的具体措施。有控制服务期限的总进度计划表或各环节进度计划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	0~10分 (主观分)
	2.5 组织管理措施	一档（4分）：投标人对项目设置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7分）：投标人对项目设置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简单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10分）：投标人对项目设置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0~10分 (主观分)

		求。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	
	2.6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根据“服务需求”提出售后服务内容；②响应方式；③响应时间（含到达问题现场时间）；④售后服务点设置；⑤售后服务体系设置；⑥培训方案。 一档（1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少于上述 4 项）； 二档（4 分）：方案内容无缺漏（上述 6 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服务内容符合项目采购内容、响应方式单一、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没有具体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售后服务点及售后服务体系设置不合理，有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三档（7 分）：方案内容无缺漏（上述 6 项），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响应方式多样、响应时间合理、有具体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售后服务点及售后服务体系设置单一，有培训方案，拟投入的专业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四档（10 分）：方案内容无缺漏（上述 6 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合理可行，售后服务内容承诺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采购内容，响应方式多样完整、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本项目实际设置售后服务点及售后服务体系，培训方案有针对性，且拟投入专业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	0~10 分 (主观分)
	商务分	评审因素	0~20 分
3	3.1 企业业绩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类似（注：类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农村土地延包或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建设或确权类或普查类或测绘类或调查类等）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人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0~10 分 (客观分)
	3.2 人员配置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	0~10 分 (客观分)

		格证明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 1 名，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所在投标单位的开标截止时间前本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中级或以上测绘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2 分，具有测绘类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及所在投标单位的开标截止时间前本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总得分=1+2+3			满分 100 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等情况，按照择优选择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地点：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采购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名称、范围、内容

1.1 服务采购名称:2026 年合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

1.2 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农业部《GB/T35958-20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等规范（如有变化，以农业部最新发布的为准）的要求，对合浦县辖区范围内_____等_____个乡镇，面积约_____亩耕地，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技术服务及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价为_____元/亩，按照第二轮承包耕地登记颁证估算面积_____亩计算，合同暂估总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2 采购服务结算总价按照实际面积结算（即结算总价=合同单价 X 实际面积），实际面积以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总面积为准。

3. 提交服务成果及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合浦县南乐街 71 号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3.3 乙方必须按要求提交成果：

3.3.1 工作方案、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3.3.2 分幅数字正射影像、确权登记宗地图、村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3.3.3 二轮土地承包台帐、发包方调查表、发包方信息汇总表、界址点成果表（电子数据）、登记申请书（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3.3.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3.3.5 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3.3.6 各村民小组土地承包工作底图（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3.3.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公示图（至少公示二次，每次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3.3.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信息公示表（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 3.3.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调查公示确认表（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 3.3.10 农村土地承包台账（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 3.3.11 土地承包合同（纸质 5 份及电子版县、镇各 1 套）；
- 3.3.12 各乡镇的地块坐标电子版（xlsx）；
- 3.3.13 一户一电子版（docx）、网签一户一档扫描版（pdf）；
- 3.3.14 以村为单位的服务汇交数据、以镇为单位的服务汇交数据；
- 3.3.15 采购服务工作记录（修改、变动记录，地块流向表）；
- 3.3.16 以上所有土地确权成果资料数据备份文件 1 套；
- 3.3.17 覆盖乡镇的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对于因村民、第三方或其他原因导致权属不清、无法确权的列入成果提交范围）；
- 3.3.18 数据整理录入、材料归档及整理装箱（包含提供档案袋、以村民小组或屯为单位分类档案并装袋）；
- 3.3.19 按农业部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所提供的其他成果。

4. 服务内容及说明

4.1 技术方案

4.1.1 乙方编写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制定工作底图、公示图、承包地地籍图、摸底表和公示表等图件、表格和文书的规范化格式；

4.1.2 乙方制定统一的调查规范和登记规范，保障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4.1.3 乙方编写项目总结。

4.2 宣传与培训

4.2.1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2.2 乙方负责提供宣传资料素材，设计宣传展板海报模板；

4.2.3 乙方负责提供 2 次以上工作人员集中培训，并且制作宣传单和展板等宣传资料电子文档；

4.2.4 乙方为甲方培训熟练掌握 arcgis 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软件操作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

4.3 资料收集

4.3.1 乙方负责对行政界线、台账等基础信息进行数据处理；

4.3.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资料，编制并收集《承包方调查表》、《发包方调查表》、等材料。

4.4 制作工作底图

4.4.1 乙方按要求完成影像处理并按标准比例尺分幅、图框和注记整饰，输出图片，达到出图要求，并以村小组为单位打印调查底图。

4.5 信息录入

4.5.1 乙方在甲方配合下负责收集承包方调查表、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地块调查表等信息；

4.5.2 乙方将承包方调查表、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地块调查表分类编辑和导入系统模版。

4.6 外业地块地堪界、影像调绘；

4.6.1 乙方在甲方配合下负责组织外业人员实地进行权属、地块调绘、测定面积；

4.6.2 乙方负责对影像中界址不清晰（如甘蔗地等）部分运用专业测量工具进行实测，核对前期摸底信息。

4.7 实地补测

4.7.1 乙方无偿负责对需要补测的地块进行补测。

4.8 内业数据处理

4.8.1 乙方组织人员根据外业调查进行内业抠图；保证调查底图与电脑数据的一致性。

4.9 审核公示及修改

4.9.1 乙方负责第一次公示图、公示表制作、盖章；在甲方配合下进行现场公示并进行公示修改；

4.9.2 乙方负责二次公示图、公示表制作、盖章；在甲方配合下进行现场公示并进行公示修改；

4.9.3 在有必要时，乙方负责制作第三次甚至第四次公示图，直到无错误为止；

4.9.4 公示后内业对数据进行修改，修改过程中检查图表一致性，检查后按数据要求入库，计件单位为最小确权单位（村小组）；

4.9.5 在无错误后，乙方负责制作确认图；并按上级要求统一规定制作合同、登记簿、申请书、承包地块示意图、归户表、调查表等成果资料；组织与农户签字盖章，在甲方配合下送资料下村（包括承包方调查表、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地块调查表、调查信息公示表、公示结果归户表、申请书、登记簿、合同、示意图、确认图等）；

4.9.6 乙方提交相关材料给县、乡（镇）签字盖章。

4.10 数据导入、地块对接内业处理完善

4.10.1 公示数据确定后，乙方负责数据导入、处理完善。

4.11 制作确认图

4.11.1 乙方负责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制作地块确认图，并找户主签字按手印。

4.12 文书材料制作

4.12.1 乙方负责农户申请表、归户表、合同等制作并打印；

4.12.2 乙方负责土地承包台账整理。

4.13 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标准数据库；

4.13.1 乙方负责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数据库，供甲方使用；

4.13.2 乙方负责初始化县、乡镇和村组信息到数据库中；

4.13.3 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配合把数据导入管理平台；

4.13.4 乙方负责收集农户基本信息、承包地台帐信息，录入模版并制作电子版（Excel 格式）；

4.13.5 乙方负责运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或按要求进行线下合同信息的数字化处理）

开展土地延包合同的签订、录入与管理。

4.13.6 乙方负责将农村土地图斑、农户信息、承包地台帐信息整理入库。

4.15 图件制作

4.15.1 乙方按甲方要求以村小组为单位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壹套；

4.15.2 乙方以村小组为单位制作公示图；

4.15.3 乙方以村小组为单位制作承包土地地籍图壹张；

4.15.4 乙方以户为单位制作地块示意图 1 份；

4.15.5 验收完成后提供电子版一套。

4.16 数据、档案整理归档及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档案数字化；

4.16.1 乙方负责镇、村级数据材料收集和分类归档，装档案袋；

4.16.2 乙方在甲方协助下按农业部验收标准做好一切验收所需材料。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底图数据成果、航拍测绘数据及版权归甲方所有；

5.4 项目原始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包括：国土第二、第三次土地利用调查成果数据、农村集体土地分幅权属界线图、土地承包统计台帐、外业调查记录手簿、相关村（组）、单位及个人土地权属等历史资料等；

5.5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成果资料版权及最终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5.6 所建立的数据库和服务器所有权和使用权限均属于甲方，乙方因服务甲方需要使用到时，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拷贝提取和下载甲方资料；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不能再拥有数据库和服务器的管理权限。

5.7 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成果都属于甲方所有。

6. 技术资料及标准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乙方应按《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GB/T35958-20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NY/T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T 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49 号第三次修订）；《土地调查条例》（20082018 年 3 月第二次修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公布）；《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 26 号）；《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9 号修正）；TD/T1015.1-2024《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13989-2012）；《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1-202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程》（CJJ/T73-20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2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规范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6.3 乙方应符合测绘行业标准地籍测绘规范；

6.4 数据体系参照农业部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体系。

7. 验收

7.1 验收必须符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7.2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向区、市申请验收，区、市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4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必须符合《GB/T35958-20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等规范（如有变化，以农业部最新发布的为准），负责组织材料并顺利通过上级部门组织验收，若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若逾期交付服务，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8. 合同款支付

8.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8.2 本合同所含采购服务结算总价（即本合同 2.1）包括成果文件及提供相应技术等相关资料、专家验收评审、镇、村干部及村民小组代表工作经费、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其他一切涉及本合同工作所需经费等各项应有

费用；

8.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分六个阶段付款，第一阶段为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日内，预支付暂估总价的 30% 项目启动资金；第二阶段为把调查摸底信息录入网签系统并公示无异议时，支付实际结算总金额（已核算）的 20%；第三阶段为签订合同（线下或网签）并上传网签系统完成达 90%，支付实际结算总金额（已核算）的 20%；第四阶段为完成档案整理并数字化，并且通过县市级验收，支付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20%；第五阶段为网签系统数据上传成功，与不动产衔接数据库，交接后可支付实际结算总金额 5%；第六阶段为此次服务完成后延期一年，待档案入馆整改完成和与不动产数据关联无异议再结清尾款。

8.4 在甲方每次支付项目资金 5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的税务发票。

8.5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 10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协助乙方收集各农户已有的承包合同、土地台帐、登记簿、农户基本信息（户口本、户主身份证）等权属资料；

9.1.2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拨付计划，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9.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项目开展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检查。

9.1.4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设备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1.5 甲方应当在乙方开展确权工作的过程中提供配合与协助。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派员进场实施作业；

9.2.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即合同第 4 条）开展工作，按时按质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9.2.3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驻专门技术人员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培训甲方有关人员学会整个技术操作流程；

9.2.4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在交付的文件出现质量问题时而导致文件不能按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时，每延误一天，每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3%；

9.2.5 成果交付甲方后，在后续管理使用的过程中，如果遇到数据库或相关数据出现故障的，乙方须无偿帮助甲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处理故障；

9.2.6 乙方对其所编制的文件质量负责，按规定的时间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文件的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由于乙方测量错误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各阶段合同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9.2.7 甲方在审查校对成果时，发现有错误或质量问题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正；

9.2.8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暂估总价的 3%。

10. 保密责任

10.1 甲、乙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涉密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涉密信息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涉密信息内容。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国家测绘密级文件的，甲、乙双方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的规定。

11. 售后服务要求

11.1 评估有效期 1 年（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1.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11.3 甲方需要的其他售后服务。

12. 项目完成期限

12.1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服务项目的合浦县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并交甲方进行检查验收；本次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查成果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该项服务费总值的 5%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应付款总额每日 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

13.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 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估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终身保证本合同约定交付成果的真实性，乙方违反程序要求，数据不真实或作假，乙方自愿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广西北海市合浦县。

16. 其他事项

16.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16.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6) 承诺函..... (页码)

(7) 服务方案..... (页码)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_____（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4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6 承诺函；

2.2.7 服务方案；

2.2.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2.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 _____（标项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提供资料)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填写相关内容，不可留空，否则否决投标。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标项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投标报价
1							
2							
...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标项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标项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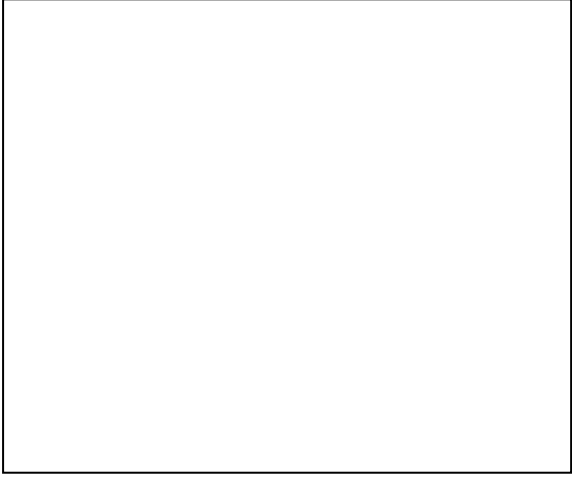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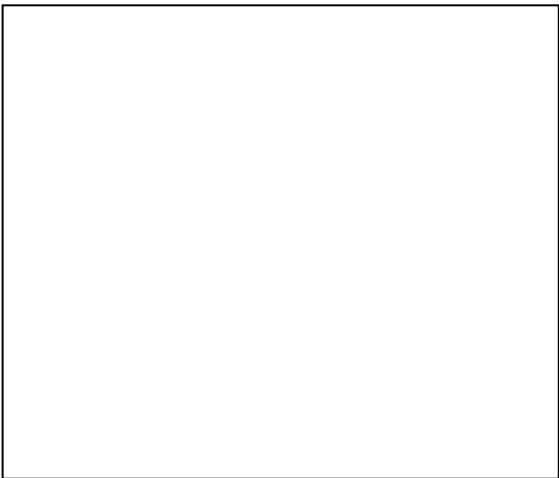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标项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 小 企 业 合 同 金 额 达 到 % ， 小 微 企 业 合 同 金 额 达 到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标项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